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 有關(1)建議股本重組；
(2)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配發九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公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布(「該公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供股；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下列事項：

- (1) 該公布「經修訂時間表」一節及該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載列之股本重組及供股預期時間表內，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應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而記錄日期及時間應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
- (2) 該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供股之第5(i)項普通決議案內，當中提述之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應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

鑑於上述事宜，首份通告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無限期順延。考慮上述決議案修定版本(「修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舉行。該通函附件(載有有關本公布之資料)、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現有股份按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五月五日(星期二)
現有股份按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五月六日(星期三)
最後遞交日期及時間	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時間	五月八日(星期五)至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設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日期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及時間	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

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或僅限章程(視情況而定)之寄發日期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設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開始時間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發表供股股份之接納 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布	六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未成功或部分未成功額外 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退款支票	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六月五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	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新股份之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兩種形式)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入市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供股配額之期間將更改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彼等所持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滙富已確認，儘管出現本公布所披露之事宜，惟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該通函第35至55頁)內之意見維持不變。因此，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滙富推薦獨立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修定決議案。

除上述者外，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條款，以及該通函所載之資料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該通函內「供股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潘蘇通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志雄先生、黃孝恩先生、杜鵬先生及周登超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及侯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